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 目 錄

壹、議	程 . . . . .	1
貳、報	告 事 項 . . . . .	2
參、承	認 事 項 . . . . .	5
肆、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 . . .	9
伍、臨	時 動 議 . . . . .	28
陸、附	錄 . . . . .	29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29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37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 . . .	48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 . . . .	52
	五、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 . . .	52

#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行 108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8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三）本行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二）本行 108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行章程修正案。

（三）選舉本行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解除本行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第一案

本行 108 年度營業概況。

## 報告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8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

### 報告第三案

本行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行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7 億 1,417 萬 7,90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5,713 萬 4,232 元。

## 參、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說明：本行 108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55~77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5 屆第 3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8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行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15 億 7,178 萬 1,069.52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負 1 億 2,565 萬 602.47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6 萬 9,801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4 億 3,416 萬 81 元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5 萬 8,343.60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80 億 2,399 萬 8,530.65 元，擬分派如下：
  - （一）分派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4 元）：  
39 億 9,412 萬 4,464 元。
  - （二）分派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4 元）：  
39 億 9,412 萬 4,460 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3,574 萬 9,606.65 元。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附件：「本行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71,781,069.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650,602.47)
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69,801.00
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447,200,268.05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434,160,081.00)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58,343.60
可供分派盈餘	8,023,998,530.65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4 元)	(3,994,124,464.0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3,994,124,4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49,606.65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邱福進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39 億 9,412 萬 4,46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3 億 9,941 萬 2,446 股，增資後本行資本額調整為 1,038 億 4,723 萬 6,06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0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7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行公司治理發展，擬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架構、落實企業永續理念，同時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正，爰擬修正本行章程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行前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2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25 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規定：「銀行業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爰此，本次於本行章程第 19 條之 1 原有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外，另明定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委員會召集人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

(二)配合前述章程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併同修正同條第 2 項，以擴大適用於董事會下設之各功能性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

(三)另配合公司法於 107 年修正第 13 條，將原條文第 1 項後段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投資總額之規定移列為第 2 項，爰修正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2 項有關適用公司法第 13 條項次之文字，俾符現行法規。(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

二、附件：本行章程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九條之一</b></p> <p>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p> <p><u>一、薪資報酬委員會：</u></p> <p><u>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u></p> <p><u>二、審計委員會：</u></p> <p>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並互推</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b>第十九條之一</b></p> <p><u>本銀行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按本行前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12日第22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8年10月14日第25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合先敘明。</p> <p>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5條規定：「銀行業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除原審計委員會外，另明定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之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永續經營委員會：</u></p> <p><u>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u></p> <p>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銀行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組成及委員會召集人等規定。</p> <p>四、配合本條第一項修正，併同修正本條第二項，以擴大適用於董事會下設之各功能性委員會。</p>
<p><b>第二十條</b></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p> <p>二、營運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p> <p>五、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p>	<p><b>第二十條</b></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p> <p>二、營運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p> <p>五、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於107年修正第13條，將原第1項後段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投資總額之規定移列為第2項，爰修正本條第2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預算之審定。</p> <p>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p> <p>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p> <p>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p> <p>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p> <p>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p> <p>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p>	<p>七、預算之審定。</p> <p>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p> <p>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p> <p>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p> <p>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p> <p>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p> <p>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選舉本行第 26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說明：

- 一、本行第 25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將於民國 (下同)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本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爰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配合本股東常會召開，本行第 25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行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行董事會置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謹請於本股東常會選任第 26 屆董事 9 名 (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為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
- 四、本選舉案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行 109 年 5 月 7 日第 25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

主席宣布：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940001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彰化銀行董事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17,507,539
2	940001	黃瑞沐 (財政部代表)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中國茶葉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監察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彰化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1,217,507,539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3	S12037****	李文雄	美國休士頓大學商學博士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無	0
4	2283562	蕭家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會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行政院主計處司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主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主任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彰化銀行董事	599,161,144
5	71695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副所長 臺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中央銀行理事 彰化銀行董事(國發基金派任)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4,555,117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國發基金派任)	
6	930001	蔡芸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科學史研究所博士前研究員 德國柏林洪堡大學統計計量研究所博士前研究員 美國 Numerix LLC 財務工程師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385,577,469
7	2837094	吳澄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彰化銀行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救國團指導委員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 台新金控董事	2,251,306,956
8	2837094	林政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251,306,956
9	2837094	鄭家鐘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彰化銀行董事 台新金控監察人、董事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顧問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銀行監察人	2,251,306,956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0	2837094	蔡宏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EMBA)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金融服務業負責人、董事、副組長~協理 展華國際有限公司經理 幸福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	台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監察人	2,251,306,956
11	2837094	林詩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經法組法律學士	臺灣人權促進會執委 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理事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監事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2,251,306,956
12	2855197	陳淮舟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經碩士	彰化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 台新金控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新銀行總經理 美國銀行松山分行總經理	彰化銀行董事	160,804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B10092*****	游啓璋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全國農業金庫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查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資深律師 游啓璋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法官 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彰化銀行獨立董事	0
2	A22023*****	劉克宜	廈門大學管理學系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 臺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XBRL 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講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3	F22113****	林志潔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執業律師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社會正義暨司法主權榮譽講座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 法務部廉政會報委員、經濟部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交通部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0
4	T10220****	潘榮春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	彰化銀行獨立董事	0



序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大安商業銀行協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副經理		
5	K12020*****	林重宏	東吳大學法律系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會長 臺北市政府法政組市政顧問 基隆市政府法律顧問 公益信託東吳法學基金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會委員 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9屆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第1任秘書長 臺北律師公會第24屆理事 臺北律師公會第23屆第2任秘書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委員 臺北縣政府勞資爭議	永達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序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仲裁委員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双榜法律事務所律師		
6	A10331****	孫致中	美國俄亥俄州 (楊城) 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工商 管理系學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 經理、副總、協理 台新銀行協理、總稽 核、經理、副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稽 核、科長、副科長	智擎生技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請許可解除本行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違反規定者，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行之所得。另參照經濟部民國 89 年 4 月 24 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除該受指派代表人外，法人股東本身亦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二、查本行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在不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本行第 26 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許可之明細表(如附件)列入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附件

**彰化銀行 109 年股東常會  
第 26 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  
許可明細表**

名 單	名 稱 /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 於 本 行 所 營 事 業 相 同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情 形 )
董事候選人 及其所代表 之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簡稱國發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建一 (國發基金代表)	中央銀行理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及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名 單	名 稱 /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 於 本 行 所 營 事 業 相 同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情 形 )
董 事 候 選 人 及 其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股 東		臺 灣 金 融 聯 合 都 市 更 新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開 發 國 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簡 稱 台 新 金 控 )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台 新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吳 澄 清 ( 台 新 金 控 代 表 )	中 加 投 資 發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中 加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 伍、臨時動議

## 陸、附 錄

###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六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



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於本條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訂	立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七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三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九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〇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三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三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九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七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七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八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八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八〇	年	十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發行金融債券。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六、辦理票據貼現。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

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 第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行股東有選舉董事之權利。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本行員工），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行董事，並不以具有本行股東身分者為限，但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規定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充任董事者，不得充任本行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 第五條

本行董事，依本行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致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排名最後之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當選者。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蓋印信，同時記載股東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出席股東五人自願擔任監票員執行監票之職務。如無出席股東願擔任監票員或願擔任監票員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就不足之人數由主席指定之；如願擔任監票員之出席股東超過五人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開始時，主席應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計票之職務。

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公開查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倘為自然人，本行將於選舉票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欄印妥董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隱去部分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倘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行將於選舉票之「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欄印妥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戶號；倘為政府

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除印妥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戶號外，將載明代表人之姓名。

選舉人須在「分配選舉權數」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 第十條

選舉票上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則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

- 一、未使用本行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
- 四、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

## 第十二條

選舉票之個別「分配選舉權數」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欄位所屬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為無效：

- 一、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 二、經塗改者。

## 第十三條

前二條有關無效票或無效分配選舉權數之認定，由監票員為之；監票員有不同認定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或分配選舉權數視為有效。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監察。

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行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行已發行股份 9,985,311,16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59,764,978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1,217,507,539	12.19
常務董事	吳澄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251,306,956	22.5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0	0
董事	蕭家旗 (財政部代表)	(1,217,507,539)	(12.19)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274,555,117	2.75
董事	陳淮舟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251,306,956)	(22.55)
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3,743,369,612	37.49

五、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 梁 國 源      梁國源

獨立董事： 潘 榮 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 游 啓 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 梁 國 源      梁國源

獨立董事： 潘 榮 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 游 啓 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08 年全球景氣擴張動能持續走弱，主要是受到美中貿易戰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多重不確定因素的交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延宕、日韓貿易衝突升溫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延燒，致整體外部經濟環境較 107 年更嚴峻。

國內經濟方面，由於美中貿易爭端加快全球供應鏈重組步調，帶動海外臺商增加國內產能配置，輔以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成果卓越，成功抵消部分負面衝擊，也使得全年經濟擴張動能優於預期。

此外，自 108 年下半年起，各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不僅為全球經濟注入強心針，也緩和了市場流動性風險。

回顧 108 年，本行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累積稅前盈餘新臺幣(下同)135.20 億元，連續 10 年獲利超過 100 億元，表現優良。在信用評等方面，108 年與 107 年比較，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本行評等由「twAA/twA-1+」調升至「twAA+/twA-1+」，標準普爾公司(S&P)則將本行評等由「BBB+/A-2」調升為「A-/A-2」。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連續四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顯示出對本行公司治理、財務及穩健經營的肯定。在此感謝股東們對本行長期以來之支持與勉勵，未來本行仍將不斷精益求精，持續追求卓越。

###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銀行組織變化

為強化組織運作，提升市場競爭力，將信託處投資顧問科改隸財富管理處。

####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存款業務：優化網路銀行功能，推出輕鬆轉服務、夜間換匯服務及小資零存整付/整存零付之轉存提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彈性需求。
- 2、授信業務：開辦「臺外幣中小企業授信」專案；為提升房貸業務承作量，開辦個人房貸相關專案擴大基盤。積極辦理聯貸案，108 年國內營業單位完成之聯貸案共計 89 件。

- 3、外匯業務：提供客戶諮詢、申辦輔導等一站式資金規劃服務；提升跨境匯款服務品質，加入 SWIFT GPI，提供即時交易資訊服務。
- 4、財富管理業務：(1)108 年舉辦 95 場主題式理財講座活動，邀請客戶共同參與，提升客戶對本行之滿意度。(2)成立高資產團隊，協助高端客戶進行財富傳承、資產配置規劃及投資理財規劃。(3)發展網路銀行理財規劃服務，協助客戶制訂財務規劃。
- 5、信託業務：本行 108 年新上架國內基金 23 檔、國外基金 46 檔及外國債券 30 檔；截至 108 年底止，總計銷售國內基金 1,024 檔、國外基金 1,109 檔、外國債券及 ETF157 檔，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
- 6、信用卡業務：(1)「信用卡線上申請」功能優化，新增以他行信用卡辦理申請人身分驗證及文件上傳功能。(2)提供彰銀錢包介接 Visa Debit 卡繳納信用卡帳單服務。(3)新增「超商多媒體機補印繳款聯」服務。(4)新增「信用卡申請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
- 7、數位金融業務：(1)建置彰銀財好收 APP，提供全方位之行動化金流收款管道，擴大本行收單業務基磐。(2)LINE 個人化服務，推出本行進階版 LINE 官方帳號「LINE 個人化服務」，吸引年輕族群並提升本行數位化企業形象。

### (三)預算執行

- 1、存款營運量為 1,715,728,77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8.75%。
- 2、放款營運量為 1,388,512,64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55%。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 381,799,54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75%。
- 4、買賣外匯業務為 135,485,305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3.76%。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83,936,94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3.11%。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 35,995,23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7.95%。
- 7、信託業務(保管)為 226,850,45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54.85%。
- 8、保代業務為 30,403,484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6.10%。
-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 18,900,96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4.99%。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利息淨收益：22,849,707 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9,228,646 仟元。
- 3、淨收益：32,078,353 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136,395 仟元。
- 5、營業費用：16,421,666 仟元。
- 6、稅前淨利：13,520,292 仟元。
- 7、所得稅費用：1,948,510 仟元。
- 8、稅後淨利：11,571,782 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369,075 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1,940,857 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1.16 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55%。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7.26%。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積極研發數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專利：

108 年本行積極布局 FinTech：(1)在專利申請方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提出 55 項新型專利與 20 項新型發明專利，其中 46 項新型專利已獲得核准。(2)在客戶服務方面，推出彰銀財好收 APP、金融 API 介接繳費/代收服務及發行「My 樂現金回饋卡」。(3)在數位金融方面，推出輕鬆轉服務、LINE 個人化服務及信用卡 QR Code 掃碼支付服務等。(4)在人工智慧方面推出對話式商務服務。

##### 2、進行業務研究力求創新：

為促進本行業務之創新與發展，本行針對當前業務經營與金融相關議題，由全體行員進行研究，108 年度共計撰寫 27 篇業務研究發展報告，供各單位於業務上參酌辦理。

##### 3、應用大數據提升業務推展效率

本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中小、微型企業融資缺口，運用大數據技術重新配置客戶群之行銷連結，並透過創新數據模型系統，自動化蒐集客戶公開資料並優化學習，持續擴展公開資料服務規模，以提升業務推展效率。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 1、存款業務：鎖定目標客戶群，推出存款優惠利率方案，以擴大本行存款規模及市占率。
- 2、授信業務：維持個金貸款營運量成長，深耕中小企業客群，厚植授信業務基磐；優化對大型企業金融服務之深度及廣度，掌握境外資金回流商機，以提升授信業務之市占率。
- 3、投資業務：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同時研判各類金融商品趨勢、運用本行可操作之產品線，權衡風險與報酬後進行金融操作，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以增裕盈餘。
- 4、外匯業務：健全美金資金鏈良性循環、提升外幣存放比；振興外匯業務承作量，並持續掌握境外資金匯回商機。
- 5、證券經紀業務：持續推展電子下單營運量，擴大證券經紀商之整體營運量，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6、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多元理財商品，擴大服務差異化；以高資產團隊客戶經營模式，支援分行拓展業務；結合大數據進行客群精準行銷與管理。
- 7、信託業務：持續引進優質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推展安養撫育信託、積極爭取危老及都市更新之不動產信託。
- 8、保險代理業務：調整保險商品業務結構，增裕保險佣金收入；關注市場動態，針對不同客群，拓展產壽險商品多元性；發展數位金融服務，開辦行動投保業務。
- 9、卡片業務：以擴大發卡規模及優質收單特店為主軸，推廣行動支付商品，並有效控管風險。
- 10、電子商務/網路銀行業務：規劃企業網路銀行升級案，以支援多元、跨國業務發展；建立企網VVIP機制，提供差異化專屬服務。

###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1,780,535,233 仟元。
- 2、放款營運量：1,442,243,050 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424,387,470 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38,562,943 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88,245,300 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39,172,755 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231,165,674 仟元。
- 8、保代業務：30,129,649 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20,359,526 仟元。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配合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提供多元化人才培育系統，落實內部管理及法令遵循，積極培訓各階層管理人才，養成創新思維金融人才，以締造企業高績效。

#### (二)創新多元化投資商品

推動國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及 ETF 上架，以豐富投資商品產品線；提升信託系統功能，優化作業及服務品質；響應政府安養照護政策，推廣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

#### (三)強化保險業務競爭力

關注市場動態，滿足不同客群之保險需求，引進創新保險商品，提供客戶多元保險商品選擇，厚植保險業務基礎。

#### (四)運用數據分析，提供優質全方位服務

運用金融數據分析，結合產品、行銷、通路與人員，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產品規劃，強化投資理財商品適配性，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增裕盈收。

#### (五)落實數位轉型，厚植業務專才

利用金融科技創新，提升業務人員數位化能力，培植業務人才之發展，同時透過科技運用，整合虛實通路，以落實數位轉型。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主管機關於 108 年底公布「建立傳統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讓保險回歸保障本質，不鼓勵過度偏向理財性質，並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影響客戶購買儲蓄險商品意願，為因應前揭調整，本行將輔導營業單位之業務員進行轉型，並同步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

保障型商品。

- 2、為避免保險通路業務過度競爭，主管機關新增房貸壽險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費一定比例，且限定佣金須至少分六年給付予通路，並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本行將持續規劃推動房貸壽險。
- 3、主管機關為防範保險業務員銷售保險時以保單借款或貸款勸誘客戶，增訂相關法規之控管措施，對於保費資金來源須建立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且明定禁止銀行授信及存匯業務人員銷售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及投資型商品等控管措施，本行針對保險代理業務將採行相關因應策略。
- 4、主管機關持續增強金融監理與個資安控，加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日增，提高相關監控機制之成本。為避免不當銷售行為，本行將強化相關查核、管控機制內容與修正相關作業規範，同時提升同仁遵法意識，杜絕理專之不當行為、降低舞弊風險，增進客戶對本行之信賴與信心。

## (二)法規環境

- 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銀行業之獨立董事任期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相關規定，以促進金融業之健全經營，為符合法規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行將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以符法制。
- 3、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配合「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範之修正，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暨「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強化防制洗錢相關機制；本行業已配合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9 年，2019 冠狀病毒為今年首隻黑天鵝，隨著疫情的蔓延，中國經濟下滑所造成的市場需求急凍及封城管制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沖散美中簽署第一階段協議的樂觀氛圍，使全球景氣復甦蒙上陰影。此外國際經濟情勢仍受到英國脫歐及美國對中國未來貿易談判的變數，以及美國總統大選醞釀政治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國內經濟部分，需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若持續期間過長恐不利消費需求的提升，所幸政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臺商回臺投資及海外資金匯回成果卓著，另電信業者因應市場需求，逐步開展 5G 網路布建，可望帶動企業投資穩健擴增，將有利於銀行之業務推展。

面對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本行將本著穩健經營之原則，以「強化核心業務」、「開發多元獲利來源」、「擴大海外布局」、「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落實法規遵循及公司治理」等五大主軸為營運方針，戮力執行以創造最佳績效，達成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的目標。

####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108/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108/11	A-	A-2	-	-	穩定
穆迪	108/2	A2	P-1	-	-	穩定

註：108 年與 107 年比較，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本行評等由「twAA/twA-1+」調升至「twAA+/twA-1+」，標準普爾公司(S&P)則將本行評等由「BBB+/A-2」調升為「A-/A-2」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427,350,947 仟



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7%，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會計師 李東峰

吳世宗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418,679	1	\$ 51,073,17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6,917,091	8	197,942,600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3,389	1	10,917,490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96,139	5	91,938,199	4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7,375	-	244,763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58,976	13	268,059,805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3,201,037	1	29,933,98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520	-	289,7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27,350,947	67	1,336,701,095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133,881	2	55,045,230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739,036	1	21,071,29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620,404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72,790	1	13,742,37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20,656	-	731,36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2,325	-	3,120,66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062,958	-	999,85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135,643,203</u>	<u>100</u>	<u>\$2,081,811,6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2,305,626	5	\$ 113,038,541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79	-	11,047,48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7,291	-	5,285,890	-
23000	應付款項	21,846,910	1	36,677,77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880	-	241,28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765,948,203	83	1,689,581,112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5,521,014	3	49,549,05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274,900	-	4,387,078	-
25600	負債準備	5,340,555	-	5,296,332	-
26000	租賃負債	1,420,392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2,609	-	7,352,277	-
29500	其他負債	2,543,349	-	2,793,202	-
20000	負債總計	<u>1,973,406,008</u>	<u>92</u>	<u>1,925,250,039</u>	<u>92</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9,853,111	5	97,895,2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832,629	2	31,038,6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4,648	1	12,141,416	1
32011	累積盈餘	11,458,160	-	12,091,349	1
32500	其他權益	3,888,647	-	3,394,991	-
30000	權益總計	<u>162,237,195</u>	<u>8</u>	<u>156,561,631</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35,643,203</u>	<u>100</u>	<u>\$2,081,811,670</u>	<u>100</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39,190,235	122	\$ 38,422,200	116	2	
51000	( 16,340,528)	( 51)	( 15,232,556)	( 46)	7	
49010	<u>22,849,707</u>	<u>71</u>	<u>23,189,644</u>	<u>70</u>	(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634,766	14	4,867,954	15	(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36,773	6	2,711,956	8	( 3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65,271	4	781,888	2	7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 101,029)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918,885	3	1,181,591	4	( 2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72,951	2	476,185	1	( 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228,646</u>	<u>29</u>	<u>9,918,545</u>	<u>30</u>	( 7)
4xxxx	淨 收 益	<u>32,078,353</u>	<u>100</u>	<u>33,108,189</u>	<u>100</u>	(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2,136,395)	( 7)	( 2,203,252)	( 7)	( 3)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0,867,641)	( 34)	( 10,796,961)	( 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36,869)	( 4)	( 716,163)	( 2)	10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117,156)	( 13)	( 4,681,729)	( 14)	(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6,421,666)</u>	<u>( 51)</u>	<u>( 16,194,853)</u>	<u>( 49)</u>	1
61001	稅前淨利	13,520,292	42	14,710,084	44	(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 1,948,510)	( 6)	( 2,063,549)	( 6)	(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1,571,782</u>	<u>36</u>	<u>12,646,535</u>	<u>38</u>	( 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7,063)	-	( 317,259)	( 1)	( 5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29,390	5	( 237,132)	-	78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818)	-	900	-	( 19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12	-	63,452	-	( 5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5,701)	( 4)	657,497	2	( 28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4,954	-	( 46,579)	-	19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107,044)	-	( 26,306)	-	30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945</u>	<u>-</u>	<u>14,961</u>	<u>-</u>	66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369,075</u>	<u>1</u>	<u>109,534</u>	<u>1</u>	23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11,940,857</u>	<u>37</u>	<u>\$ 12,756,069</u>	<u>39</u>	( 6)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 11,571,782</u>	<u>36</u>	<u>\$ 12,646,535</u>	<u>38</u>	( 8)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 11,940,857</u>	<u>37</u>	<u>\$ 12,756,069</u>	<u>39</u>	( 6)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16</u>		<u>\$ 1.27</u>		
67701	稀 釋	<u>\$ 1.15</u>		<u>\$ 1.26</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1	94,130,007	94,130,007	12,080,950	11,779,842	1,251,858	797,969	4,239,567	82	144,947,564					
A3	-	-	-	(347,750)	-	(797,969)	4,239,567	-	3,093,848					
A5	9,413,001	9,413,007	12,080,950	11,432,092	(1,251,858)	-	4,239,567	(82)	148,041,412					
B1	-	-	-	(3,627,932)	-	-	-	-	-					
B3	-	-	60,466	(60,466)	-	-	-	-	-					
B5	-	-	-	(4,235,850)	-	-	-	-	(4,235,850)					
B9	376,520	3,765,200	-	(3,765,200)	-	-	-	-	-					
D1	-	-	-	12,646,535	-	-	-	-	12,646,535					
D3	-	-	-	(253,807)	637,065	-	(274,624)	900	109,534					
D5	-	-	-	12,392,728	637,065	-	(274,624)	900	12,756,069					
Q1	-	-	-	(44,023)	-	-	44,023	-	-					
Z1	9,789,521	97,895,207	12,141,416	12,091,349	(614,793)	-	4,008,966	818	156,561,631					
B1	-	-	-	(3,793,961)	-	-	-	-	-					
B3	-	-	63,232	(63,232)	-	-	-	-	-					
B5	-	-	-	(6,265,293)	-	-	-	-	(6,265,293)					
B9	195,790	1,957,904	-	(1,957,904)	-	-	-	-	-					
D1	-	-	-	11,571,782	-	-	-	-	11,571,782					
D3	-	-	-	(125,651)	(1,027,810)	-	1,523,354	(818)	369,075					
D5	-	-	-	11,446,131	(1,027,810)	-	1,523,354	(818)	11,940,857					
Q1	-	-	-	1,070	-	-	(1,070)	-	-					
Z1	9,985,311	99,853,111	12,204,648	11,458,160	(1,642,603)	-	5,531,250	-	162,237,195					

會計主管：林彩鳳

經理人：黃瑞沐

董事長：凌忠嫻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520,292	\$ 14,710,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36,395	2,203,252
A20100	折舊費用	1,216,452	514,203
A20200	攤銷費用	220,417	201,960
A21200	利息收入	( 39,190,235)	( 38,422,200)
A21300	股利收入	( 523,627)	( 464,340)
A20900	利息費用	16,340,528	15,232,5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2,939)	( 3,505,0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44,113)	( 324,5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63,834)	793,098
A29900	其他項目	285,165	( 2,625)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5,948,432	( 2,341,88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006	1,206,80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4,408	( 3,949,093)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92,787,355)	38,661,62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946,527)	( 15,912,11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8,009,682)	( 21,311,57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911,349	( 28,029,476)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266,582)	( 35,33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28,694,309)	( 430,88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6,367,091	17,501,328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4,750,537)	1,211,12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337,430	( 2,133,537)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56,647)	( 233,67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111,522)	724,478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263,315)	234,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9,871,259)	( 23,901,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29,059	37,023,8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3,627	464,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381,104)	( 14,648,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77,886)	( 2,394,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077,563)	( 3,456,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57,661)	( 1,079,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0	1,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9,782)	( 347,38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32,55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03)	( 1,2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1,030)	( 1,426,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7,961,394	5,317,56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96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7,991,100)	( 2,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63,6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65,293)	( 4,235,85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3,738,599)	2,167,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2,718	11,049,0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85,702)	657,4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3,731,577)	6,823,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41,968	172,818,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910,391	\$179,641,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418,679	\$ 51,073,17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103,491,712	128,568,7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910,391	\$179,641,968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412,641,860 仟元，佔總資產約 66%，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

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會計師 李東峰

吳世宗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49,140	1	\$ 50,278,75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1,472,256	8	196,829,214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3,389	1	10,917,490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10,083	5	90,390,520	4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7,375	-	244,763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58,976	13	268,059,805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2,979,066	1	28,984,78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398	-	289,7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12,641,860	66	1,320,077,226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087,475	1	12,536,86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428,881	2	51,821,709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995,240	1	20,200,02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601,174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72,790	1	13,742,37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45,360	-	714,84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7,348	-	3,001,40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051,475	-	990,47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126,429,286</u>	<u>100</u>	<u>\$2,069,080,0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2,187,587	5	\$ 110,858,179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79	-	11,047,48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7,291	-	5,285,890	-
23000	應付款項	21,676,201	1	35,699,60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752	-	218,8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757,136,850	83	1,680,087,976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5,521,014	3	49,549,055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274,900	-	4,387,078	-
25600	負債準備	5,322,733	-	5,272,477	-
26000	租賃負債	1,401,162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2,389	-	7,350,045	-
29500	其他負債	2,518,933	-	2,761,732	-
20000	負債總計	<u>1,964,192,091</u>	<u>92</u>	<u>1,912,518,389</u>	<u>92</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9,853,111	5	97,895,2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832,629	2	31,038,6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4,648	1	12,141,416	1
32011	累積盈餘	11,458,160	-	12,091,349	1
32500	其他權益	3,888,647	-	3,394,991	-
30000	權益總計	<u>162,237,195</u>	<u>8</u>	<u>156,561,631</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26,429,286</u>	<u>100</u>	<u>\$2,069,080,020</u>	<u>100</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8,189,030	121	\$ 38,335,813	116	-
51000	利息費用	( 16,118,024)	( 51)	( 15,210,271)	( 46)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2,071,006</u>	<u>70</u>	<u>23,125,542</u>	<u>70</u>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615,049	15	4,862,338	15	(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36,773	6	2,711,956	8	( 3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52,667	4	781,888	2	7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 101,029)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968,007	3	745,536	2	3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8,059	1	394,394	1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50,463</u>	<u>1</u>	<u>475,471</u>	<u>2</u>	(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641,018</u>	<u>30</u>	<u>9,870,554</u>	<u>30</u>	( 2)
4xxxx	淨收益	<u>31,712,024</u>	<u>100</u>	<u>32,996,096</u>	<u>100</u>	(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2,148,065)	( 7)	( 2,213,028)	( 7)	( 3)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0,641,484)	( 33)	( 10,731,285)	( 33)	(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94,368)	( 4)	( 714,083)	( 2)	9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015,631)	( 13)	( 4,631,166)	( 14)	(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51,483)	( 50)	( 16,076,534)	( 49)	-
61001	稅前淨利	13,512,476	43	14,706,534	44	(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 1,940,694)	( 6)	( 2,059,999)	( 6)	(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1,571,782</u>	<u>37</u>	<u>12,646,535</u>	<u>38</u>	( 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7,063)	-	( 317,259)	( 1)	( 5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20,760	5	( 237,132)	-	78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818)	-	900	-	( 19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30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12	-	63,452	-	( 5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5,701)	( 4)	657,497	2	( 28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041	-	7,338	-	228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4,443	-	( 55,506)	-	126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108,202)	-	( 26,948)	-	30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1,573</u>	<u>-</u>	<u>17,192</u>	<u>-</u>	60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369,075</u>	<u>1</u>	<u>109,534</u>	<u>1</u>	23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11,940,857</u>	<u>38</u>	<u>\$ 12,756,069</u>	<u>39</u>	( 6)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	<u>\$ 1.16</u>		<u>\$ 1.27</u>		( 9)
67701	稀釋	<u>\$ 1.15</u>		<u>\$ 1.26</u>		( 9)

董事長：凌忠源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透	過							
股	數	(	千	股	)	金	額	額	未	實	現	之	損	益	總	額
A1	9,413,001	\$	94,130,007	\$	27,410,736	\$	12,080,950	\$	11,779,842	\$	797,969	\$	-	\$	144,947,564	
A3			-		-		(347,750)		(797,969)		4,239,567		-		3,093,848	
A5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11,432,092		-		(1,251,858)		148,041,412	
B1			-		3,627,932		-		(3,627,932)		-		-		-	
B3			-		-		60,466		(60,466)		-		-		-	
B5			-		-		-		(4,235,850)		-		-		(4,235,850)	
B9	376,520		3,765,200		-		-		(3,765,200)		-		-		-	
D1			-		-		-		12,646,535		-		-		12,646,535	
D3			-		-		-		(253,807)		-		637,065		109,534	
D5			-		-		-		12,392,728		-		(274,624)		12,756,069	
Q1			-		-		-		(44,023)		-		-		-	
Z1	9,789,521		97,895,207		31,038,668		12,141,416		12,091,349		-		(614,793)		156,561,631	
B1			-		3,793,961		-		(3,793,961)		-		-		-	
B3			-		-		63,232		(63,232)		-		-		-	
B5			-		-		-		(6,265,293)		-		-		(6,265,293)	
B9	195,790		1,957,904		-		-		(1,957,904)		-		-		-	
D1			-		-		-		11,571,782		-		-		11,571,782	
D3			-		-		-		(125,651)		-		(1,027,810)		369,075	
D5			-		-		-		11,446,131		-		(1,027,810)		11,940,857	
Q1			-		-		-		1,070		-		-		-	
Z1	9,985,311		99,853,111		\$ 34,832,629		\$ 12,204,648		\$ 11,458,160		\$		\$ 1,642,603		\$ 162,237,195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512,476	\$ 14,706,5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48,065	2,213,028
A20100	折舊費用	1,185,464	512,577
A20200	攤銷費用	208,904	201,5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418,059)	( 394,394)
A21200	利息收入	( 38,189,030)	( 38,335,813)
A21300	股利收入	( 523,627)	( 464,340)
A20900	利息費用	16,118,024	15,210,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2,939)	( 3,505,0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31,510)	( 324,5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63,834)	793,098
A29900	其他項目	224,708	( 5,694)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4,882,909	( 1,542,79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006	1,206,80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35,746	( 3,893,70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94,712,733)	38,228,18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861,052)	( 14,418,84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8,009,682)	( 21,311,57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92,828	( 24,805,955)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263,436)	( 25,95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26,378,048)	1,148,580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7,048,874	16,530,545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4,014,519)	478,13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337,430	( 2,133,537)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50,624)	( 233,78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111,522)	724,478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229,336)	143,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3,982,517)	( 19,298,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11,954	37,023,4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3,627	464,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99,320)	( 14,617,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4,421)	( 2,428,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1,940,677)	1,143,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0)	( 11,235,8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41,322)	( 492,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0	1,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7,032)	( 347,03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4,87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03)	( 1,2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4,266)	( 12,075,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7,707,456	10,973,90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96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7,991,100)	( 2,2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3,738,599)	2,167,3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9,85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65,293)	( 4,235,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2,613	16,705,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81,329)	1,207,9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8,903,659)	6,981,4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99,698	172,818,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896,039	\$ 179,79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49,140	\$ 50,278,7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99,046,899	129,520,9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896,039	\$ 179,799,698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